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柯豐

被　　告　台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程元

被　　告　吳思慧

　　萬蓓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2,4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3,120元（計算式：9,360元×1/3＝3,120元）；暫免徵收之6,240元（計算式：9,360元－3,120元＝6,240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繳納3,1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